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资审(2020)27号

关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区2#钢筋加工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区2#钢筋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河坝村建设常益长铁路配套用资阳区2#钢筋加工场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4614.35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高铁桥梁用钢材200吨，服务于常益长高铁桥梁工程，期限为3年，不对外经营。待常益长高铁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将自行拆除，恢复原貌。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

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运输车辆扬尘通过进出车辆冲洗车轮并通过道路洒水进行控制。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的农肥。

(四)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钢筋加工设备、焊机、吊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点，同时加强设备保养，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筋、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含废焊条）、生活垃圾。其中其中废钢筋、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含废焊条）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乱堆乱弃；机械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油类物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